**新进博士人员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2009年试行）

2011年6月16日**

为加强新进博士人员及引进人才启动经费的管理，以便更好地帮助新进博士人员、引进人才尽快确立研究方向，孵化出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提高其科研水平和学术水平，促进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根据学校对学院二级办学的要求，特制定《新进博士人员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一、新进博士人员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及批准程序**        1． 项目申报人必须符合学校新进博士或引进人才等有关人事文件要求方可提出申报。
        2． 由申报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附表1）和《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纵向科技项目经费匹配（贷款）申请表》（附表2）。
        3． 由申报人及申报人所属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共同填写《管理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审核表》（附表3），《审核表》中的“项目基本信息”栏由申报人本人填写。“项目评价与意见”栏由学科带头人填写。
        4． 上述表格（附表1－3）由申报人报请相关领导审核签字。
        5． 由申报人与院方签订《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引进人才、博士科研启动费贷款协议书》（附表4），至此，科研启动经费正式获批立项。

        **二、学院对新进博士人员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院对符合校人事处、科技处要求的新进博士人员、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科研启动经费依据“先贷后拨”的原则，一般按60%、30%、10%的比例分三个阶段下拨，即：项目立项后下拨60%的经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30％的经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结题后，下拨剩余10％的经费。申报人必须严格按项目预算用途使用该科研启动经费。
        2． 申报人必须在项目中期检查规定期内，认真填写《管理学院科研启动经费中期检查表》（附表5）。
        3． 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该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根据中期考核指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提出中期检查意见。
        4． 申报人必须在规定的结题期内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基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附表6）。
        5． 由院学术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结题评审，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根据结题考核指标和贷款协议书要求，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最后由学院等相关领导签字且评审通过方可确立项目结题。对未通过结题的项目按《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引进人才、博士科研启动费贷款协议书》规定执行有关条款。
        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通过结题后，要重视做好项目结题后期的成果发表，为后续课题申报奠定基础。
        7． 上述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问题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或由学院相关领导进行解释和处理。

 管理学院